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規定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並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本系及合聘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業務之任期為準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，負責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甄選事宜。
- 三、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，且應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及符合歷年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百分之 10(含)以內者，或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得獎者、或取得發明專利者，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，應於(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)，填寫「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該學生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研生甄選。
- 四、 甄選應繳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 2 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。
 - (二) 自傳(至少 500 字，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 - (三) 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百分比)乙份。
 - (四) 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研究報告、論文、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
- 五、 甄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)。
 - (二) 面試(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)。
- 六、 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，若未能應屆畢業或休學之情形者，取消其預研生資格。
- 八、 本系預研生選修研究所課程，應依本校『學生選課辦法』辦理。
- 九、 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資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(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 12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)。
- 十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若通過審核成為預研生之學生，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